

供應之貨品：	於諒解備忘錄之期間，CIM可選擇向本公司出售鐵礦（「礦石」），包括根據CIM持有之採礦租約及相關礦權於鸚鵡島開採的高品位赤鐵礦，以允許本公司向未識別第三方買家進行銷售
供應量：	於二零二二年，初始供應量將介乎於170,000至220,000噸礦石之間
價格：	CIM將按其合理釐定較買賣鐵礦之現行鐵礦現貨價最高折讓7%之價格向本公司出售礦石

有關CIM之資料

CIM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IM為西澳鸚鵡島（位於海盜群島）礦權（「礦權」）之擁有人，該公司亦持有鸚鵡島之12年採礦許可證。礦權包括一個鐵礦場。

CI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麗娟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彼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60%中擁有權益）。因此，蔡麗娟女士及CIM各自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CIM與本公司將真誠進行磋商，以就規管礦石之供應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與CIM訂立任何有關買賣礦石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發出公佈。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商品貿易、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提供油井服務，以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商品貿易業務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物流管理合約屆滿後客戶流失、COVID-19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以及期貨市場前景不明朗導致商品價格波動所致。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將確保礦石之供應，並有助本公司提振商品貿易業務。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將由CIM供應的礦石之價格將較現行鐵礦現貨價有所折讓，有關情況將令本集團得以在未來商品貿易業務達到若干百分比之毛利率。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歐陽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及陳煒聰先生。